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(单位名称) 的 榆阳区金鸡滩至海流滩通村路改建工程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榆阳区金鸡滩至海流滩通村路改建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 榆林市协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9 人,营业收入为 2657.5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202.44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榆林市协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9月20日

备注: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